

## 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監管我們香港、中國、芬蘭、印度、日本及澳門業務營運的主要法律、法規、規例及政策概要。

### 香港法律和法規

####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以監控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藉此與環保先進國家看齊。非道路移動機械包括多種移動機械或由內燃機驅動的主要於非道路使用的車輛，其排放物可引起環境污染及滋擾，不利健康。除獲豁免者外，受此條例規管之非道路移動機械須遵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的排放規定。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香港所有已售或租賃使用的受規管機械必須由環境保護署發出指定形式的適當標籤予以核准或豁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僅持有適當標籤的經核准或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方可於特定活動及地點(包括建築工地)使用。然而，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已在香港境內的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將獲豁免遵守排放規定。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可享有六個月期限(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申請豁免。倘我們於租賃或銷售交易時無法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相關章節取得批准或豁免，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後可能無法租賃或出售任何須遵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的機械(「**受規管機械**」)。本集團自行設計及製造的潛孔鑿岩工具並非由內燃機驅動，亦不屬非道路移動機械，故不受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規管。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我們所有受規管機械獲得批准或豁免。

發展局工務科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刊發的技術通告(「**技術通告**」)載有關於淘汰使用四類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即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掘機及履帶吊機)的實施計劃(「**實施計劃**」)，據此，所有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百萬港元的公共工程新資本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築合約)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進行的招標，須規定承包商不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後使用獲豁免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且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所使用獲豁免挖掘機及履帶吊機的數目不得超過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總數的50%、20%及0%。儘管已制定實施計劃，但倘無其他可行的替代方法，政府指定的有關建築師／工程師仍可酌情允許使用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根據環境保護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刊發的立法會資料摘要(「**立法會資料摘要**」)，委員會大致支持發展局規定建築承包商於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頒佈後四年內逐步增加於大型公共工程中使用非道路移動機械，惟立法會資料摘要並無列明大型公共工程的合約金額，亦表示就所有非道路移動機械訂立強制報廢使用年期並不可行。

## 法律及法規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

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a)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機器及工作系統；
- (b)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作出安排以確保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作業機器或物件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
- (c) 向僱員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安全及健康；
- (d)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地點，以及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e)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違反以上任何條款，即屬犯法，可遭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蓄意不遵守以上條款，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以上條款或罔顧後果而沒有遵守以上條款，即屬犯法，可遭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或會就違反該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或情況構成即時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危險。在沒有合理理由情況下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法，可分別處以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罰款及最長十二個月監禁。

###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而致受傷或死亡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存在過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補償。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同樣可獲得與職業意外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 法律及法規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包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中有關工傷產生的責任。

任何未能遵守該條例作有關投保的僱主即屬違例，一經起訴定罪，最高可處以第6級罰款及監禁兩年。

###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設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旨在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的勞動合同受聘的僱員提供最低時薪，惟已訂明的例外情況除外。

法定最低工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最低工資設定為每小時32.5港元。

最低工資委員會須至少每兩年向香港行政長官匯報一次法定最低工資的任何建議變動，行政長官考慮有關建議後可對法定最低工資作出調整。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僱主必須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但未滿65歲且受僱60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部分獲豁免人士除外)於受僱首60日內參加強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及7,1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1,25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亦須將相等於僱員有關入息5%的款項作為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僅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

###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佔用或控制處所的人士須就對其他人士造成的傷害或對財產或其他合法物業造成的損害所承擔的義務作出規管。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建築物佔用人須負上一般謹慎責任。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合理地安全。

## 法律及法規

###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

進出口條例及其附例列明(其中包括)有關香港進出口物品的規定及管制。

#### 向香港海關(「香港海關」)呈交進口或出口報關單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條，除非有合理原因，否則輸入任何豁免物品以外物品的人士須於進口日期後起計14日內透過「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指明團體，就該物品向香港海關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報關單。進出口(登記)規例第5條對輸出任何豁免物品以外物品的人士規定類似責任。

任何人士如未能於指定14日內呈交有關進口報關單，無論有否合理辯解，有關人士須為此向香港海關支付除任何其他罰款或費用以外的罰款(進出口(登記)規例第7條列明每宗遲交報關單的罰款介乎20港元至200港元，罰款按報關單的呈交時間及報關單所載物品的總值而釐定)。除了上述有關遲交報關單的罰款，任何人士在指定14日後仍未呈交所需報關單，且並無合理辯解(或有合理辯解，但在該辯解終止後未能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呈交該報關單)，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而由定罪日期的翌日起，如該人士仍然未有或仍然忽略呈交報關單，則在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港元。

進出口條例第36(c)條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士就(其中包括)須向工業貿易署署長、工業貿易署副署長或助理署長、海關獲授權官員或人員提交的任何報關單、文件或物品作出或致使作出任何陳述，或提供或致使提供任何資料，而該等陳述或資料在重要資料上屬於虛假或誤導者，或該等陳述或資料遺漏任何重要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除非該人士令法院或裁判官信納彼並不知悉亦無理由相信該等陳述或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該遺漏具關鍵性則作別論。

#### 進口或出口貨物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18條，任何人士(a)輸入任何未列艙單貨物；或(b)輸出任何未列艙單貨物，即屬犯罪，可處如下罰則(i)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及(ii)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7年。就本條所訂的控罪，被告人如證明他並不知道和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會知道貨物並未列於艙單內，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法律及法規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18A(1)條，任何人士明知而(a)管有任何貨物；(b)協助運載、移離、存放、窩藏、備存或隱藏任何貨物；或(c)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貨物，並且意圖未有倉單而輸出該貨物，或意圖協助他人未有倉單而輸出該貨物，即屬犯罪，可被判處如下罰則(i)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及(ii)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7年。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5A(1)條，任何人士明知而(a)管有任何根據進出口條例限制運載的物品；(b)管有任何物品，而根據任何現行香港法律，輸出該物品是受禁止的，又或該物品除非是按照根據進出口條例所發出的許可證輸出，否則輸出該物品是受禁止的；(c)協助運載、移離、存放、窩藏、備存或隱藏任何物品，而根據進出口條例，運載該物品是受限制的；(d)協助運載、移離、存放、窩藏、備存或隱藏任何物品，而根據任何現行香港法律，輸出該物品是受禁止的，又或該物品除非是按照根據進出口條例所發出的許可證輸出，否則輸出該物品是受禁止的；(e)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物品，而根據進出口條例，運載該物品是受限制的；或(f)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物品，而根據任何現行香港法律，輸出該物品是受禁止的，又或該物品除非是按照根據進出口條例所發出的許可證輸出，否則輸出該物品是受禁止的，意圖逃避限制或禁止，或意圖協助另一人逃避限制或禁止，即屬犯罪，可處如下罰則(i)如違反該項限制或禁止是可作為犯公訴罪行以外的罪行而處罰的，則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ii)如違反該項限制或禁止是可作為犯公訴罪行而處罰的，則(A)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及(B)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7年。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經營工人的安全和健康制訂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業經營的東主(包括當時管理或控制該工業經營業務的人士及任何工業經營的東主)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照顧彼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的健康及工作安全。東主的責任包括：

- (a)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物品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
- (c)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d)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e)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 法律及法規

任何工業經營的東主違反該等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無合理辯解而故意違反該等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競爭條例旨在禁止和阻遏各行業的業務實體作出目的或效果為妨礙、限制或扭曲香港競爭的反競爭行為。該條例訂有概括條文，禁止兩大類反競爭行為，該條例稱之為第一行為守則及第二行為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業務實體之間訂立或執行目的或效果為妨礙、限制或扭曲香港競爭的協議、決定或經協調做法。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從事目的或效果為妨礙、限制或扭曲香港競爭的行為。

根據競爭條例第82條，如競爭委員會有合理理由相信(a)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及(b)該項違反並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而某業務實體的行為被指構成該項違反，則競爭委員會針對該業務實體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前，須向該業務實體發出通知。

然而，根據競爭條例第67條，如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且該項違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或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凡競爭委員會擬第一時間針對某人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該會可向該人士發出通知書(「**違章通知書**」)，提出不提起法律程序，惟該人士須承諾遵守違章通知書的規定。「嚴重反競爭行為」指由任何以下行為或以下行為的任何組合構成的行為：(a)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b)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c)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d)圍標。

倘違反競爭條例，競爭事務審裁處可作出命令包括：倘信納某業務實體已違反競爭守則，則可施加罰款；取消某人擔任公司董事或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禁止某業務實體訂立或執行某協議；修改或終止某協議；及要求某人向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士支付損害賠償。

## 法律及法規

###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載有若干有關轉讓定價的條文。稅務條例第20(2)條規定，凡居民人士與一名「有密切聯繫」的非居民人士進行交易，致使於香港產生的溢利少於通常預期產生的溢利，則該非居民人士依據與居民人士的聯繫而經營的業務須視作於香港進行，而該非居民人士從該業務所得溢利須以該居民人士的名義評稅及課稅。稅務條例第20A條授予稅務局(「**稅務局**」)廣泛權力向非居民人士收取應繳稅項。

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拒絕接納香港居民產生的支出，及根據一般反避稅條文(如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對整項安排提出質疑，從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稅務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就轉讓定價指引—方法及相關問題發出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概述對轉讓定價事宜的意見。如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所述，稅務局的轉讓定價文件並非強制性，亦無明確要求納稅人編製符合公平原則的具體文件。

### 中國法律和法規

#### 外商投資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外資企業受中國公司法、《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專案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管。

####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根據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產業分為鼓勵類、允許類、限制類及禁止類四類。《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以不時修訂者為準)涉及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不屬前述類別的產業被納入為允許類。鼓勵類外商投資可享有中國政府給予的若干優惠及鼓勵政策(可能不時變更)；允許類外商投資獲准不受限制，但無資格享有政府給予的優惠及鼓勵政策；限制類外商投資亦獲准許，惟須遵守若干限制；而禁止類外商投資不得進行。中國的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規管，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成

## 法律及法規

立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成立企業時生效。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鑿岩機械生產屬於鼓勵類。

### 知識產權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 專利

根據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並先後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並先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的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的專利期為自呈交專利申請首日起計20年，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的專利期自呈交專利申請首日起計10年。專利由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授權，獲批准後會發出專利證書，亦會作出相關紀錄及公告。專利於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出批准公告後生效。倘任何個人或實體未經專利權人的許可使用其專利或作出對其專利權造成損害的其他行為，該等個人或實體須賠償專利權人，行政管理部門亦會處以罰款並依法追究刑事責任（若適當）（視乎情況而定）。

#### 商標

根據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負責辦理全國的商標註冊及管理。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可辦理續展，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倘任何個人或實體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使用其註冊商標或作出對其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損害的其他行為，該等個人或實體須賠償商標註冊人，行政管理部門亦會處以罰款並依法追究刑事責任（若適當）（視乎情況而定）。

### 有關稅務的中國法律和法規

#### 增值稅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另有規定外，從事貨品銷售和進口以及提供加工與修理修配勞務的增值稅納稅人的應繳稅率為17%，而小規模納稅人應繳增值稅稅率為3%。小規模納稅人的標準如下：(i)從事貨物生產或者提供應稅勞務的納稅人，以及以從事貨物生產或者提供應

## 法律及法規

稅勞務為主，並兼營貨物批發或者零售的納稅人，年應徵增值稅銷售額(以下簡稱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50萬元以下(含本數，下同)；及(ii)除第(i)項規定以外的納稅人，年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80萬元以下。「以從事貨物生產或者提供應稅勞務為主」的納稅人是指年貨物生產或者提供應稅勞務的銷售額佔年應稅銷售額的比重在50%以上的納稅人。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出口貨物退稅率的通知》，出口商自營或委託出口的貨物，除另有規定者外，可在貨物報關出口並在財務上做銷售核算後，憑有關憑證報送所在地國家稅務局批准退還或免徵其增值稅或消費稅。現行稅收政策規定增值稅徵稅稅率為17%及退稅稅率為13%的貨物現行出口退稅率將維持不變。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研發及技術服務納入應稅服務。為中國現代工業(不包括私人物業租賃)提供服務的增值稅納稅人應繳稅率為6%，而小規模納稅人應繳稅率為3%。

###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稅率均為25%。

### 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和法規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部負責監測及管理全國環境及制定中國國家環境質量標準、污染排放標準及環境監管系統。省政府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中未作規定的任何污染排放項目，可以制定地方環境質量標準；對所有環境保護項目，省政府均可制定嚴於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而該等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須報環境保護部備案。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

## 法律及法規

境影響實行分類管理。環境影響評估應當由合資格機構進行，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制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建設項目，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在有關環境保護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估文件前，該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有關環境保護部門申請作為該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應當與主體工程竣工驗收同時進行。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九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一九八八年六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以及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用作防止及處理建築項目污染的每項設施應與項目主體同時設計、興建及使用。該等用作防止及處理污染的設施必須符合獲批的環境評估文件且不得移除或閒置。棄置污染物前企業必須先獲得許可，而排放任何污染物亦必須向環保管理部門報告及備案。該等企業在處置日常經營中產生的水污染物、固體廢物、廢氣、噪音和其他污染物時必須遵守國家及當地排放標準。

## 法律及法規

### 有關勞工保障及社會保險的中國法律和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必須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工資或薪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此外，僱主必須建立職業健康及安全制度，為僱員提供職業培訓以避免職業傷害及保障僱員權益。聘請僱員時，僱主必須向僱員說明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傷害、安全條件及勞工保障。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規則和法規，加強安全管理，建立及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完善安全生產條件和推行工作安全標準，藉以提高及確保安全生產。倘該等生產經營單位不具備法律、規則和法規要求的安全生產條件，則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而合同應載明生產經營單位依法處理有關保障僱員勞動安全的一切事宜及有關工傷保險的其他事宜。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僱主必須為其僱員繳納若干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必須為其僱員在住房公積金負責部門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僱員繳納相關住房公積金。

### 有關產品質量的中國法律和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可能危及人體健康或人身或財產安全的工業產品須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禁止生產及銷售不符合相關標準和要求的工業產品。國務院有權頒佈該等事項的具體管理辦法。

## 法律及法規

違反產品質量法會招致各類處罰，包括責令於指定時限作出糾正、中止業務、沒收違法收益及酌情罰款。嚴重違規者可能遭吊銷營業執照及刑事起訴。對違法行為直接負責的企業或個人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 有關外匯管制的中國法律和法規

人民幣為中國的法定貨幣，在外匯管制下不能自由兌換。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處理有關外匯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措施。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或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五十九號通知**」）簡化審批程序，取消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任何金額入賬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的要求。因此，獲選銀行可應客戶要求根據外匯局相關業務系統登記信息為其辦理開戶手續。另外，第五十九號通知亦取消外國投資者境內合法所得再投資核准。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銀行可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及審核，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及審核實施間接監管。中國居民以境內資產或權益進行境外投資須向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申請辦理特殊目的公司的外匯登記。

《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第19號通知改革外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採用「意願結匯」（根據第19號通知界定為根據企業實際經營需要辦理的外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根據第19號通知，結匯時無需審核資金用途。然而，

## 法律及法規

資本金兌換所得人民幣資金須用於真實交易，外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須納入外匯結匯待支付賬戶管理。

### 有關分配股息的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

監管外資控股公司分配股息的主要法律包括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生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法律和法規，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標準及法規計算的累計利潤(如有)分配股息。任何外資企業應在根據中國稅法支付所得稅後以其稅後利潤作為儲備基金及僱員花紅與福利金的撥備，該等企業須將各年稅後累計利潤的至少10%撥備，當累計儲備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時則毋須繼續撥備。該等儲備不得用於分配現金股息。外資企業的董事會可決定其僱員的花紅及福利金的撥備率，並決定是否保留其餘稅後利潤。在上一個財政年度的虧損獲抵銷前，外資企業不得分配任何利潤。自上一個財政年度保留的利潤可與當期可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中國法律和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以金錢或物業或以其他方式賄賂藉以銷售或購買商品而觸犯刑法的交易人將會根據刑法接受調查。倘上述行為並無觸犯刑法，則監管人員會根據實情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0元但不多於人民幣200,000元的罰款，且充公非法收入。

### 有關特別納稅調整的中國法律和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稅務機關調查企業關聯業務時，企業及其關聯方和與關聯業務調查有關的其他企業，須按規定提供相關資料，包括關聯業務的同期資料。

## 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i)實行查賬徵收的居民企業及(i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並據實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非居民企業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應當就其與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進行關聯申報，附送《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二零一六年版)》。符合若干條件的企業毋須編製及向中國稅務機構遞交有關關聯方交易同期轉讓定價文件。該等條件包括企業與關聯方的買賣交易金額每年少於人民幣200百萬元且企業所有其他類型的關聯方交易金額每年合共少於人民幣40百萬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中有關稅務核查的條文，中國稅務機關有權選擇企業進行轉讓定價調查及調整。被調查企業須披露關聯業務的真實資料，不得隱瞞。進行轉讓定價調查的稅務機關有權要求(i)被調查企業、(ii)其關聯方及(iii)其他相關企業提供有關文件並向可比較公司送交稅務相關事項通知書。

若稅務機關的調查結果顯示關聯企業間按公平原則進行業務往來，稅務機關應編製相關轉讓定價調查結論，並向有關企業提供《特別納稅調查結論通知書》。此外，若稅務機關的調查結果表明關聯企業間未按公平原則進行業務往來，導致有關企業的收入或應課稅收入減少，稅務機關應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規定的程序作出轉讓定價納稅調整。

企業如未有向稅務機關遞交與關聯交易有關的年度報告表或未有保存所需同期資料或其他有關文件，須根據稅務機關的命令限期採取整改措施，亦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元的罰款。情節嚴重的，應對企業處以最低人民幣2,000元、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若企業不向稅務機關提供關聯業務的相關材料及其他資料，或提供虛假或不完整資料，致使未能真實反映關聯業務往來情況，中國稅務機關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核定其應課稅收入，且企業須根據稅務機關的命令採取整改措施。有關企業亦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情節嚴重的，應對企業處以最低人民幣10,000元、最高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 法律及法規

### 芬蘭法律和法規

#### 有關產品責任的芬蘭法律和法規

產品責任法(「**產品責任法**」)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符合歐盟的產品責任法規(即關於近似各成員國有關缺陷產品責任的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指令(85/347/EEC)，經修訂(1999/34/EC))。產品責任法主要關於產品對人身或財產造成損害及上述損害的賠償。產品責任法所述產品指全部動產，適用於產品引致的損害(即使產品依附於另一動產)。產品責任法不適用於產品對本身造成的損害，或部件對產品造成的損害(倘部件在產品上市前依附於產品)。然而，大部分採購合約會訂明此類責任，根據一般芬蘭合約法原則，賣方通常有責任了解該產品，並聲明及保證產品可用作買方的擬定用途，即使採購合約未明確說明，此項責任仍然存續。

一般而言，根據產品責任法，責任主體包括：(i)製造或生產造成傷害或損害的產品的人士；(ii)將產品輸入歐洲經濟區並計劃在此流通的人士；(iii)自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成員國(「**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輸入產品至歐洲共同體、自歐洲共同體輸入產品至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或自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輸入產品至另一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並計劃在有關國家流通的人士；及(iv)倘產品標有彼等名稱、商標或其他顯著特徵表明其為該產品生產者，則營銷引致傷害或損害的產品的人士。

根據產品責任法，因產品安全性不如預期所造成的損害須支付賠償。倘因部件安全性不足造成損害，則相關損害視為由產品及部件共同導致。蒙受損害的個人須提供有關損害、安全性不足及起因方面的證據。損害程度於侵權責任法(412/1974，經修訂)有所界定。

### 印度法律和法規

#### 有關貨物買賣的印度法律和法規

一九三零年貨物買賣法(「**貨物買賣法**」)規管(其中包括)於印度銷售現有貨物或期貨、確定價格、條件及保單、交付貨品、未收到貨款的賣方權利、運送貨物、拒收或未交貨造成的損害及違反保單的補救方法。根據貨物買賣法及若干條件，於印度買賣貨品有以下默認條件：(i)貨物須合理適用於銷售目的(如買方告知賣方所需貨物目的，且貨物於賣方業務過程中供應)；或(ii)適售品質(倘自買賣該類貨物的賣方購買)。

## 法律及法規

### 有關競爭的印度法律和法規

二零零二年競爭法（「**競爭法**」）旨在防止對印度市場競爭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根據競爭法，任何會或可能會對印度市場競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正式或非正式安排、共識或一致行動（「**反競爭協議**」）均屬無效且遭禁止，參與該等行動的人士會受到處罰。此外，反競爭協議的訂約方亦須對因其違反競爭法導致的損失支付賠償。任何直接或間接釐定買賣價格、限制或控制生產、供應、市場、技術研發、投資或提供服務、或設立地域市場共享、市場貨物或服務類型或客戶數目或操縱投標等方面的協議，如對市場競爭有重大不利影響，均屬無效且遭禁止。此外，根據競爭法，任何其他會或可能會對印度市場競爭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協議均屬無效，且遭禁止。

### 日本法律和法規

#### 有關產品責任的日本法律和法規

日本產品責任法（一九九四年第85號法令，經修訂）旨在保護消費者免受有缺陷產品的損害，從而提高國民生活水平，促進整體經濟發展。產品責任法將產品範疇界定為製造或加工的動產。該等產品的製造商、加工商或進口商（以下簡稱「**製造商**」）須對產品的任何缺陷承擔責任。然而，倘製造商可證明(i)製造商交付產品時的科技水平無法發現有關產品缺陷，或(ii)產品是另一產品（「**成品**」）的部件或原材料，且缺陷主要因遵循客戶的指示而設計的成品所致，而製造商並無過失，完全遵循客戶指示，則可豁免對缺陷承擔責任。

#### 有關競爭的日本法律和法規

日本關於禁止私人壟斷和確保公正交易的法律（一九四七年第54號法令，經修訂；以下簡稱「**反壟斷法**」）旨在促進公平自由競爭，從而發展民主健康的國民經濟，保障廣大客戶的利益。反壟斷法旨在通過禁止以下行為達致目標：(i)不正當的交易限制；(ii)私人壟斷；(iii)不公平的交易方法；及(iv)實質上抑制競爭的業務合併（要求企業就一定規模或以上的業務合併作出事先通告）。

## 法律及法規

有關上述(iii)不公平的交易方法，由於「不公平的交易方法」可能干擾相關市場的公平競爭，故反壟斷法及相關法規禁止(其中包括)以下交易模式：(1)不正當拒絕交易；(2)不正當差別定價；(3)強制交易；(4)具不正當限制條件的交易；(5)濫用優勢地位；及(6)干擾競爭者。該等被禁止交易包括訂定分銷商銷售進口產品的價格；將其他產品與主產品捆綁銷售；強迫分銷商回繳部分付款；對不服從製造商要求及指令的特定分銷商不予供應等。

作出任何上述行為的任何公司可能遭頒停止和終止令及根據違法行為處予罰款。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公司及／或行政人員或會遭刑事處罰。

### 澳門法律和法規

根據澳門當前有效的法律框架，並無有關潛孔鑿岩工具或其他類型的鑽孔器材或設備的具體法律或法規。